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1司執天二字第22378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2378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志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標別: 甲

111年司執字022378號 財產所有人：陳志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竹南鎮	中正		714	79.56	16分之1	44,000元
	備考							

標別: 乙

111年司執字022378號 財產所有人：陳志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竹南鎮	中正		718	65.40	8分之1	144,444元

	備考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天二股
擬　　判：擬　　判